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万得凯”）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1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1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证监监督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12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动，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7.60元/股（不含47.6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7.6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等于610万股（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6个配售对象，对申购报价的拟申购总量为63,380万股，占首次初步询价剔除后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6,287,830万股的1.008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见本公司《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9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42.4660元/股，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部分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无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9月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5、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5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39.0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97,50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1,368.6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86,131.34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6、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万得凯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4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万得凯”，股票代码为30130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5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42.4660元/股，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部分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6、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9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7、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42.4660元/股，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部分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8、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10、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5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39.0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97,50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1,368.6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86,131.34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1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5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

1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42.4660元/股，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部分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1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16、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5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

17、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42.4660元/股，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部分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18、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0、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5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

21、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42.4660元/股，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部分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22、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2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4、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5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

25、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42.4660元/股，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部分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26、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2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8、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5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

29、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42.4660元/股，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部分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30、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